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52号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11H737
法定代表人：罗洪友
身份证号码：510422196206237917
地址：盐边县新九镇柳树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5月10日，你公司与盐边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该公司位于盐边县新九乡新坝村黑谷田组的选矿项目进行生产经营，2017年8月，你公司开始进场对该项目二车间进行检修，2019年8月检修完成投入生产，但截止2021年4月28日，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5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伍万陆千元整（¥：56000元）的行政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日

